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42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

許耀中

賴啓忠

被告 柯順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貳仟玖佰陸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伍佰柒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貳仟玖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3,639元，及其中298,575元，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

01 度司促字第17486號卷第5頁)，嗣於113年12月9日本院審理
02 時，變更其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2,965元，及其中2
03 98,575元，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
04 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5頁）。核原告前揭之變更，係屬減
05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於法相符，應予准
06 許。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之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8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9 辯論而為判決。

10 四、原告主張略以：

11 (一)被告於112年12月19日經網路以線上申請方式向原告申請信
12 用卡使用，原告核發信用卡1張（卡號：0000-0000-0000-00
13 00號）予被告使用消費，截至113年5月結帳日止，共消費29
14 8,575元，而計至113年5月21日止，包含未按期給付之利息
15 4,390元、違約金674元，被告共積欠303,639元。又被告於1
16 12年2月5日最後一次繳款14,853元後即未再依約繳納款項。

17 (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於各項條款前已規定「…本契約審閱期為
18 7日，自申請人收到信用卡之次日起算，申請人於審閱後若
19 對條款有異議，得於收到信用卡次日起7日內通知原告解除
20 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
21 新卡者，不在此限」（見本院卷第87頁）。而被告於110年4
22 月12日已向原告申請核發信用卡1張（卡號：0000-0000-000
23 0-0000號）並使用其簽帳消費、繳費，故被告主張該信用卡
24 約定條款違反平等互惠等原則，實為前後矛盾且無理由。

25 (三)又原告於準備書狀所載信用卡申請日期係被告向原告最新申
26 請核發信用卡日期即112年12月19日，並非用以認定被告無
27 其他更早向原告申請使用信用卡消費簽帳之分界，且現今一
28 般消費者分別依其需求，於不同時間向銀行申請多張信用卡
29 消費使用為常見之習慣，並無不妥。

30 (四)另被告已從110年4月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消費至今，被告
31 對其信用卡消費簽帳明細應清楚了解，仍要原告提出依據，

01 故原告提出留存之信用卡帳單，自112年12月起至113年8月
02 止之信用卡帳單供鈞院審酌（見本院卷第93頁至第108
03 頁）。

04 (五)再被告主張其於112年8月9日已換發身分證，不可能於112年
05 12月1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然被告於112年12月19日
06 線上申請信用卡時，其身分以已持有原告之信用卡並正常使用
07 中之客戶身分申請，故未再要求被告檢附其他身分文件，
08 原告所言並非虛假，被告否認有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實令
09 人費解。

10 (六)此外，被告曾於112年12月27日以線上申請方式，並提出無
11 薪假證明，向原告申請延緩繳款信用卡消費款6個月（見本
12 院卷第109頁），此亦可證明被告完全知曉其有向原告申請
13 信用卡使用並使用信用卡消費簽帳之事實，被告所言實難令
14 人信服，被告應返還信用卡簽帳款等語。

15 (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2,965元，及其中298,575元，自
16 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17 五、被告答辯略以：

18 (一)被告與原告訂立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違反平等互惠原則等原
19 則，應自始無效。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1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但
21 從已出帳交易明細表消費日期自112年7月4日起，可見原告
22 主張為虛假並非真實。

23 (三)原告應提出被告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而非內部電腦報表文
24 書。

25 (四)被告於112年8月9日換發身分證，不可能於112年12月19日向
26 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原告主張虛假非真實。

27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五、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
30 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此要件事實之具備，苟能
31 證明間接事實，且該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依經驗法則及

01 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即無不可，非必以直
02 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故法院審酌是否已盡證明之責時，
03 應通觀各要件事實及間接事實而綜合判斷之，不得將各事實
04 予以割裂觀察。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糾紛，就證據之證明
05 力係採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亦即負舉證責任之人，就
06 其利己事實之主張，已為相當之證明，具有可能性之優勢，
07 即非不可採信。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盡
08 證明責任，他造當事人對該主張如抗辯為不實並提出反對之
09 主張，就該反對之主張，自應負證明之責，此為民事舉證責
10 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6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
13 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已出帳交易明細、信用
14 卡帳簿查詢表等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69頁、第87
15 頁至第110頁）。而被告對於其前揭抗辯並無確實證明方
16 法，僅以空言爭執，應認定其抗辯事實非真正，而為被告不
17 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準此，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2,965元，及其
19 中298,575元，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
20 算之利息等語，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2,965元，及其中298,5
22 75元，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
2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27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01 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3,310元	
04 合 計		3,310元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8 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潘美靜